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季度公告

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除第3項復牌指引外，本公司已採取其認為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的措施。本公司現正與其顧問合作完成實施本集團重組的餘下步驟，從而達成餘下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申請，以支持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其中包括(i)達成復牌指引的狀況；及(ii)實施集團重組。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之新增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

統稱「復牌指引」)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以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以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v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兩份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vi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兩份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重組，其中包括舒策城先生及舒策丸先生辭任董事會職務及於本公司擔任之其他職位；(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香港五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五洲」)自願清盤；(x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之最新資料，當中載列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顧問」)及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之獨立審閱結果、特別調查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採取之補救行動；(x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認購協議之復牌狀況(「認購事項」)；及(x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之季度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符合復牌指引的進展

下文概述該等復牌指引公告所述復牌指引及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的狀況：

復牌指引	狀況
1.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提出任何審核修訂(「 第1項復牌指引 」)；	本公司已採取其認為符合第1項復牌指引的措施。
2. 對疑屬未獲批准轉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進行適當調查、公佈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第2項復牌指引 」)；	本公司已採取其認為符合第2項復牌指引的措施。
3.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第3項復牌指引 」)；	待實施集團重組所需的餘下步驟完成後，本公司已採取其認為符合第3項復牌指引的措施。
4.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第4項復牌指引 」)；	本公司已採取其認為迄今為止符合第4項復牌指引的措施。
5. 證明本公司已採取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第5項復牌指引 」)；	本公司已採取其認為符合第5項復牌指引的措施。
6.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這將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第6項復牌指引 」)；及	本公司已採取其認為符合第6項復牌指引的措施。

復牌指引

狀況

7. 證明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符合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水平，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的技能、謹慎及盡職的責任（「**第7項復牌指引**」）。

本公司已採取其認為符合第7項復牌指引的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知會本公司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除牌決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要求，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覆核除牌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申請，以支持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其中包括：(i)達成復牌指引的狀況；及(ii)實施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展詳情

本公司已採取行動以達成復牌指引，其概要載於下文。

1. 第1項復牌指引－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中期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審核）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經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正在落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預期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審核保留意見

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而言，核數師不發表意見。導致不發表意見的事項及處理該等審核保留意見的方式以及剔除審核保留意見的預期時間的詳情如下：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發表審核保留意見及移除審核保留意見的預期時間
<p>1. 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p> <p>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或視作已出售，故未能取得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由於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支持文件及解釋不充足，核數師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424,554,000元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以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的完整性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p>	<p>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時的所有相關賬簿及記錄已轉交予買方，故本集團未能提供出售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轉讓予買方的賬簿及記錄。</p> <p>由於缺乏有關賬簿及記錄，本集團未能就出售附屬公司的期初結餘及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時的收益及／虧損提供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p> <p>預期此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剔除。</p>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2. 附屬公司的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無錫五洲國際裝飾城有限公司涉及待決訴訟，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已由法院保管。由於上述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支持文件及解釋不充足，核數師無法就上述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收入及開支及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本集團的分部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進行審核程序。

發表審核保留意見及移除審核保留意見的預期時間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該附屬公司已從本集團分拆出來，其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預期該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移除。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3.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核數師未能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性及賬面值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是否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妥為記錄取得充足審核憑證。

4. 發展中待售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

核數師未能就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發展中待售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的可收回性及賬面值以及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發展中待售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的減值是否妥為記錄取得充足審核憑證。

發表審核保留意見及移除審核保留意見的預期時間

本集團未能就此提供足夠審核憑證，原因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於中國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債務持續進行中的訴訟程序，而本集團的物業及資產可能於任何時間(待法院授出仲裁裁決後)被查封及/或拍賣以償還其債務。因此，由於本集團可能無法按計劃動用其資源開發及完成其項目，故有關物業開發的資產的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該等附屬公司已從本集團分拆出來，其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預期該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移除。

基於上文第3點所載的理由，本集團未能就此提供足夠審核憑證。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該等附屬公司已從本集團分拆出來，該等發展中待售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預期該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移除。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核數師未能就以下各項取得充足的審核憑證：(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已公平呈列；(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已公平呈列；及(iii) 有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披露資料的準確性。

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及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核數師未能就以下各項取得充足審核憑證：(i)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值已公平呈列；(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已公平呈列；及(iii) 有關於合營企業投資的披露資料的準確性。

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核數師未能就以下各項取得充足審核憑證：(i)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已公平呈列；(ii)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已公平呈列；及(iii)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披露資料的準確性。

發表審核保留意見及移除審核保留意見的預期時間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已從本集團分拆出來，該等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預期該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移除。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於合營企業股份中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已從本集團分拆出來，該等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預期該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移除。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帶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附屬公司已從本集團分拆出來，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預期該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移除。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8.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重大虧損，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訴訟產生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的存在性及完整性的憑證不足。

發表審核保留意見及移除審核保留意見的預期時間

待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負債將獲全面解除，而餘下集團的債務將大幅減少，致使本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日後到期的財務責任。

預期該審核保留意見將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移除。

由於本集團的財務困難導致本集團成員公司面臨的部分法律程序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未能就該等法律程序產生的或然負債的財務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故本集團未能就此提供充分的審核憑證。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針對本集團具有重大不確定性的訴訟已被撤銷。

預期該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移除，而本公司將能夠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的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會認為，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與核數師不發表意見基準相關的問題已得到處理及解決。有關核數師不發表意見及其不發表意見的基準，請參閱相關年度業績公告。

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及二零二零年集團重組完成後核數師可獲得的資料，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對上一期間相應數字的審核保留意見除外)不發表意見的情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其認為符合第1項復牌指引的措施。

2. 第2項復牌指引－就疑屬未經批准轉讓進行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有關疑屬未經批准轉讓的事宜；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聘獨立顧問對疑屬未經批准轉讓進行獨立審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獨立顧問已就疑屬未經批准轉讓向特別調查委員會提供初步報告草擬本(「初步報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初步報告的初步結果。於提交初步報告後，特別調查委員會議決(其中包括)與獨立顧問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七月(「相關期間」)是否有任何未經授權資金轉移。

獨立顧問已完成其有關疑屬未經批准轉讓及未獲授權資金轉讓的調查結果，並向特別調查委員會提交其最終報告(「最終報告」)。獨立顧問的主要調查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調查結果公告」)。

誠如調查結果公告所述，特別調查委員會已仔細考慮最終報告的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經審閱、考慮及認可最終報告以及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審閱」)，並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建議，並即時採取補救行動以解決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問題，包括實施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就疑屬未經批准轉讓尋求法律意見。值得注意的是，內部監控顧問信納本公司已實施建議改善及／或補救措施，且於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日期，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的重大缺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其認為符合第2項復牌指引的措施。

3. 第3項復牌指引－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其收益主要來自(i)出售物業；(ii)租金收入；(iii)商業管理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及(iv)物業諮詢服務。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

集團重組

本公司正進行集團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重組本公司股本；(ii)本集團的重組(「**集團重組**」)，當中涉及(a)重組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b)透過債權人自願將香港五洲清盤的方式剔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iii)本公司層面的債務重組，當中涉及(a)與本公司債權人實施安排計劃(「**債務重組**」)及(b)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集團重組的影響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本公司保留的附屬公司(「**保留集團**」)將繼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保留集團將擁有四個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物業發展項目，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2百萬平方米，以及約3,600個提供物業營運及管理服務的合同單位，大部分餘下服務年期介乎兩至五年。保留集團將繼續採納現有業務模式，並透過出售物業、租金收入、商業管理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物業諮詢服務產生可持續收入及利潤。

待本公司債權人及相關法院批准債務重組後，本公司的債務將透過與本公司債權人實施安排計劃的方式更替及解除。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可持續利潤及資產充足的業務，以保證其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留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0,000,000元及經營利潤淨額約人民幣8,600,000元。

基於上文所述，待實施集團重組的餘下措施完成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其認為符合第3項復牌指引的措施。

4. 第4項復牌指引－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及本公司先前刊發的公告及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復牌指引的公告、調查結果公告、有關香港五洲清盤的公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有關本公司復牌狀況的季度更新公告、有關針對本集團的法律程序狀況的公告、與債權人的和解安排及其他內幕消息)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復牌指引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內幕消息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繼續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其認為符合第4項復牌指引的措施。

5. 第5項復牌指引－內部監控審閱

茲提述調查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聘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審閱。

內部監控審閱已完成，而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其報告。誠如調查結果公告所述，內部監控顧問的工作範圍包括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獨立評估，涵蓋財務申報程序、稅務申報程序、應收款項記錄及收款程序、銷售流程記錄程序、現金及庫務管理等。

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改善及／或補救措施，以處理(其中包括)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本公司已考慮及實施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以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調查結果公告所述：

- (i) 內部監控顧問信納本公司已實施建議改善及／或補救措施，且於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日期，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的重大缺陷；及

- (ii) 經審閱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的發現及結果，並經考慮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實施的改善及／或補救措施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實施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其認為符合第5項復牌指引的措施。

6. 第6項復牌指引－展示管理誠信

茲提述調查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舒策城先生及舒策丸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疑屬未經批准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負責批准及申報所轉讓標的實體的舒策城先生及舒策丸先生未能履行彼等的職責，向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轉讓或尋求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批准。舒策城先生及舒策丸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舒策城先生及舒策丸先生概無於保留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朱永球先生、沈曉偉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澄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除宋敏博士及舒國澄教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外，董事會所有其他現任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後(即於疑屬未經批准轉讓發生後)加入本公司。

除舒策城先生及舒策丸先生外，本公司當時董事會的其他成員(包括宋敏博士、舒國澄教授及周晨先生)於進行交易時並未獲悉疑屬未經批准轉讓，且迄今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當時董事會的任何成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可能涉及疑屬未經批准轉讓及獨立顧問進行的獨立審閱中發現的其他問題。因此，董事會對董事的誠信仍然充滿信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其認為符合第6項復牌指引的措施。

7. 第7項復牌指引－展示董事能力

董事有能力履行技能、謹慎及盡職的職責

茲提述調查結果公告。疑屬未經批准轉讓及未經授權資金劃轉乃由於舒策城先生及舒策丸先生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個人的行為所致，彼等均非現任董事會成員。

經考慮疑屬未經批准轉讓所產生的事宜及獨立顧問的調查結果，董事會的組成已自此得到優化。有關董事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的規定，董事會的每名成員已經履行該等技能、謹慎及盡職的職責。具體而言，(i)概無董事被發現以不誠實、不誠信或不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ii)董事一直以適當目的行事，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關現任董事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的公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其認為符合第7項復牌指引的措施。

達成上述復牌指引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除第3項復牌指引外，本公司已採取其認為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的措施。本公司現正與其顧問合作完成實施集團重組的餘下步驟，從而達成餘下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提供復牌進度的任何進一步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沈曉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沈曉偉先生(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澄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